

2023年度开远市文化和旅游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文化和 旅游局	互联网上 网服务营 业场所检 查	1. 经营非网络游戏； 2. 未悬挂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； 3. 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； 4.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，或者发现上网消 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 门、公安机关举报； 5. 未按规定核对、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 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； 6.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、记录备 份，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、删除登记内容 、记录备份。	互联网上 网服务营 业场所检 查	全市存量 经营主体 的30%	2023年2月 -11月	实地检查	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 三十一条第（三）项	县区级组 织实施	

2023年度开远市文化和旅游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2	市文化和 旅游局	娱乐场所 检查	1.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2. 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、屏幕画面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3.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4. 变更有关事项，未按照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5.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6. 娱乐场所未按照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、建立从业日志 7. 娱乐场所未按照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8.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	歌舞娱乐 场所	全市存量 经营主体的20%	2023年2月 -11月	实地检查	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（一）项	县区级组 织实施	

2023年度开远市文化和旅游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3	市文化和 旅游局	旅行社检 查	1. 经营场所、营业设施、注册资本、质量 保证金 2. 旅行社是否取得经营许可 3. 旅行社是否按规定悬挂许可证 4. 是否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5. 旅行社是否依法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6. 旅行社是否依法与旅游者履行旅游合同	旅行社	全市存量 经营主体 的30%	2023年2月 -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旅游法》第二十八	县区级组 织实施	